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68元/份；
- 2、本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4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86,825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
- 3、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公示。2020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年6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190万份股票期权。

7、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89名调整为85名，行权价格将由28.75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授予期权数量由1,900,000份调整为3,812,640份。原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7,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89名调整为85名。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办理完成。

8、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10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3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类别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p>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90号），公司2020年实现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202,078,929.08元，以2019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51,414,045.17元为基数，2020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p>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293.04%。															
个人业绩考核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S)</td> <td>S≥90</td> <td>90>S≥85</td> <td>85>S≥60</td> <td>S<60</td> </tr>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85%</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申请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85%股票期权申请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60%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行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90	90>S≥85	85>S≥60	S<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5%	60%	0	<p>(1) 8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本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0%；</p> <p>(2) 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本期解除限售系数为85%；</p> <p>(3) 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本期解除限售系数为60%；</p> <p>(4) 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p>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90	90>S≥85	85>S≥60	S<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5%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8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486,825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李响	董事、副总经理	124,800	49,920	40%	74,880
泮云萍	董事、副总经理	62,400	24,960	40%	37,440
顾朝丰	副总经理	62,400	24,960	40%	37,440

孙海光	副总经理	124,800	49,920	40%	74,880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81人）		3,438,240	1,337,065	38.89%	2,062,944
合计		3,812,640	1,486,825	39%	2,287,5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

3、行权价格：13.68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期权行权期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2年7月8日止，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8.75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同时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内离职，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7,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900,000份调整为2,932,800份。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授予期权数量由2,932,800份调整为3,812,640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共计 1,486,825 份，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1,486,825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已被注销外；本次 85 名行权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C”，按本次行权比例的 60%行权，3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B”，按本次行权比例的 85%行权，其余 80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行权条件。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十、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84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草案）》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 1 名个人业绩考核为“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外的其他 84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全部事宜。

十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